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8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钟崇武、刘兴明、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8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不再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并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审计的需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8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等公司预计发生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1340万元。

经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崇武、刘兴明、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1-11月份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审数)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方大钢铁集团	390	406.04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购买综合服务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	0(已发生,尚未结算)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方大炭素	1000	478.85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700	557.96
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江西宜春垂工集团有限公司	680	250.30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新余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123.67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方大钢铁集团(电)	760	540.68
	方大钢铁集团(原料)	10000	2003.1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比当年预计金额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南昌市东郊南钢路,注册资本103,533.9万元,主营范围:钢锭(坯)、生铁、钢板(带)、制造、加工、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2号街354号,注册资本:1,719,160,378元,主营范围: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42.51%股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48.52%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	方大钢铁集团	电销售合同	电	按南昌电力局颁布省电网销售电价执行	协议约定	2016年1-12月	790
2	公司	方大钢铁集团	销售合同	螺纹钢、线材、盘螺等建筑钢材	市场价	协议约定	2016年1-12月	40000
3	方大炭素	公司	炭素制品合同	各种类型电极、碳砖	市场价	协议约定	2016年1-12月	550

1、公司同方大钢铁集团销售电,交易价格按南昌电力局颁布省电网销售电价执行,按月结算;2、公司向方大钢铁集团销售螺纹钢、线材、盘螺等建筑钢材,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3、公司向方大炭素采购各类电极、炭砖等,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准则,不高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低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同等对待。

本次关联交易稳定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各项规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2015-09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5日 9点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方大特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

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1日—14日8:30-11:30,14:00-16:30

2016年1月15日8:30-9:0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传真:0791-88386926

联系人:郑小昕、陆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2015-09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3,833,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崇武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刘兴明、独立董事吴茂清、仇圣桃、黄隽、彭淑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华臣、筴凤华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田小龙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788,110	99.99	45,4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重庆方大悬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785,110	99.99	48,4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涉及沈阳瑞鑫源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00	97.10	45,400	2.9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涉及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00	97.10	45,400	2.9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重庆方大悬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20,000	96.91	48,400	3.09	0	0.00
2	关于涉及沈阳瑞鑫源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1,523,000	97.10	45,400	2.90	0	0.00
3	关于涉及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1,523,000	97.10	45,400	2.9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关于涉及沈阳瑞鑫源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和议案4《关于涉及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威先生、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所持表决权股份842,265,110股已回避表决议案3和4。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世扬、罗小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大特钢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大特钢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5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赵黎明先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赵黎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黎明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6000股股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庄旭升先生(简历附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赵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庄旭升先生个人简历

庄旭升先生,男,196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职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1995年1月至2014年1月,历任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处处长、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恒天海龙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当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5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高管申孝忠先生、马立臣先生、李月刚先生、王兴华先生、刘长军先生、赵黎明先生、孙健先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上述高管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申孝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兴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长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黎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职务,上述高管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立臣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

李月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赵黎明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6000股股票外,其余辞职的高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赵黎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聘任庄旭升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申孝忠先生、马立臣先生、李月刚先生、王兴华先生、刘长军先生、赵黎明先生、孙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孙健先生个人简历:

孙健先生,1977年6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新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新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孙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2、庄旭升先生个人简历:

庄旭升先生,男,196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职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1995年1月至2014年1月,历任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处处长、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恒天海龙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当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庄旭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高管的条件和要求。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5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王志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附:王志军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王志军先生,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于2013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志军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王志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真号码:0536-7530677

邮箱:716071958@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611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4年12月5日接替天赐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剑飞、刘桂恒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的期间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天赐材料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安信证券作为天赐材料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剑飞、刘桂恒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安信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8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剑飞	联系电话:13901989659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桂恒	联系电话:1391765903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胡剑飞、刘桂恒、杨肖璇、林剑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注1)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 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问题: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电解液的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出现了市场短缺情况,目前公司自产的六氟磷酸锂均为自用,但产能仍有一定缺口。 目前公司正致力于扩大六氟磷酸锂的产能。			

注1: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剑飞)　　(刘桂恒)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4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乐山市财政局关闭煤矿补助资金1600万元,2013年、2014年环保补助资金30万元,共计163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贴》之规定,上述补贴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补贴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4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金公司所持本行A股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29日接到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近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行A股股份1,255,434,700股。转让完成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130,005,103,782股,约占本行A股股本的44.21%,约占本行总股本的40.03%。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5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投票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关于补选肖斌卿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